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0年04月20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4月25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第2次臨時會修正第3條、第8條、第14條

96年07月0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99106號函備查

99年04月14日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11條

99年05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76530號函備查

99年06月18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7條、第14條

99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86314號函備查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

102年6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85896號函備查第1條、第2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8條

102年1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63322號函備查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新增第4-1條

104年12月3日臺教高(二)字1040167479號函備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11條、第12條

105年6月2日臺教高(二)字1050075077號函備查

第 1 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制，係指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學校所簽訂之合作協議書，至對方學校修讀相關學分，於符合雙方學校畢業資格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境外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

第 3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當地國大學校院。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第 4 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請教務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七、學位授予。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之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申報。

第 4-1 條 有關學雜費繳交標準，各學系所與境外學校簽約，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若境外學校不收取本校學生費用，則本校不收取該校學生費用。

二、若境外學校對本校學生以當地生標準收費，則本校對該校學生以本地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三、若境外學校對本校學生以外籍生標準收費，則本校對該校學生以外籍生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 5 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境外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應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 6 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境外雙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境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之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 8 條 依本辦法修習境外雙學位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

前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學士班累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碩士班累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博士班累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第一項各款之學生，除須符合各該款之規定外，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之修業時間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修讀學士班累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班累計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班累計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 9 條 修習境外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合作協議書中。

第 10 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經本校核准之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以及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境外雙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皆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採計，經核准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 12 條 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申請採計。

第 13 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